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收購事項

茲提述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極芾信息收購北京廣發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廣發保險」或「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尤其是廣發保險估值（「估值」）的額外資料。

就估值選取可比公司的標準

就估值而言，估值師（即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採用市場法之上市公司比較法，選取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376.HK)、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60.HK)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662.HK)作為被評估單位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估值師認為，選取的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且主要根據下文詳述的行業特定篩選標準及依照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資產評估準則」）之要求，從可比公司樣本中選取。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被評估單位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估值師認為應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選取可比公司作為樣本。儘管估值師於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調查後未能識別出任何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保險業務的一個分部）的公司，估值師認為，基於下列因素，考慮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可比公司作為估值的可比公司乃屬適當：

- (i) 被評估單位所主要從事的保險經紀業務為保險業務的一個分部，因此包括在可比公司所主要從事的保險業務之內。由於被評估單位及可比公司均從保險經紀業務產生收入，估值師認為就估值考慮可比公司乃屬適當。
- (ii) 在某一特定行業的某一特定分部無法找到可比公司的情況下，考慮同一行業不同分部的公司，既符合估值慣例，亦符合資產評估準則。由於經估值師進行充分調查後，並無僅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作為估值的可比公司，估值師認為就估值考慮可比公司乃屬適當；
- (iii) 於評估及釐定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評估值」）時，估值師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被評估單位持有的保險中介牌照（「牌照」）並相當重視該牌照，認為除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外，評估值還應計及該牌照貢獻的溢價。由於可比公司持有相同牌照，估值師認為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可適當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尤其是其持有的牌照所貢獻的溢價；及
- (iv) 被評估單位憑藉其牌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該業務為保險服務行業的一個子領域。雖然涉及該子領域業務出售的交易（尤其是涉及牌照的業務出售）通常乃作為涉及保險業務出售的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出售，並無單獨及明確的牌照應佔估值（除保險業務的整體估值外），但該牌照的價值已於該等交易的定價中充分反映，因此導致該等交易的代價出現溢價。

經計及上述因素，估值師認為就評估被評估單位的評估值而考慮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

修訂可比公司的EV/S比率

就估值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時，估值師已進一步篩選EV/S比率作為估值倍數。該篩選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作出：(i)P/E比率不適合缺乏穩定利潤的公司(如被評估單位及可比公司)；(ii)P/B比率無法反映無形資產(如被評估單位及可比公司持有的牌照)的價值；及(iii)EV/S比率適用於被評估單位及可比公司，因為該等公司於保險經紀領域(屬金融行業分部)經營業務，其業務量經歷持續增長，顯現出初步的可擴展性跡象，並處於商業發展的上升階段，業務表現出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有利於其未來增長。

為進行評估的妥善評估，估值師已對可比公司的EV/S比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該等修訂的各項修訂幅度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該等修訂乃經考慮估值慣例，以及各項經修訂項目的數額及性質等因素後作出。

可比交易案例的選擇標準

儘管於達致評估時僅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為確保被評估單位持有的牌照所貢獻的溢價已妥善反映於評估值，估值師亦參照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該方法雖然不適用於估值，但可反映類似交易的牌照溢價，有助於體現評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可比交易案例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後篩選得出：(i)交易案例中的被收購單位主要從事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類似的業務；(ii)交易案例與收購事項一樣屬收購性質；(iii)交易案例乃於近年內進行；及(iv)該等交易案例的相關資料已進行公開披露，可被估值師加以充分利用。有關選作估值參照的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交易案例」)詳情，請參閱下表。

可比交易案例詳情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萬元列示)

股份代碼	買方簡稱	交易描述	關聯方交易	交易估值日期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 (交易估值日期前完整財政年度)				純利	EV/S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資產	淨資產	收益			於估值日期淨資產賬面值	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溢價
600588.SH	用友網絡	上市公司收購前海民太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60%股權	否	2017年9月30日	9,960	5,000	5,579	5,135	1,667	33	5.97	5,026	4,934
600588.SH	用友網絡	上市公司收購前海民太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20%股權，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持股增至80%	否	2017年12月31日	9,960	5,000	5,579	5,135	1,667	33	5.97	4,359	5,601
300773.SZ	拉卡拉	上市公司收購北京大樹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是	2018年8月31日	8,000	5,000	7,988	4,957	79	-31	101.29	4,823	3,177
收購事項 09636.HK	九方財富	本公司收購廣發保險全部股權	是	2024年1月31日	5,200	5,000	1,814	1,211	4,574	-958	1.14	887	4,313

附註：

- 上市公司交易案例中的EV/S比率相對較高。於收購事項中，被評估單位的EV/S比率為1.14，低於可比交易案例，但仍處於合理範圍。
- 可比公司案例中，相關交易代價較淨資產賬面值的平均溢價（「平均溢價」）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就保險經紀公司賬外可識別資產而言，除牌照溢價及商譽價值外，概無其他實物資產或無形資產可產生溢價。由於被評估單位全部股權代價較其淨資產賬面值的溢價接近平均溢價，估值中對牌照所貢獻溢價的評估與可比交易案例一致。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於評估牌照對評估值貢獻的溢價過程中，董事已計及以下各項：

- (i) 由於牌照不能單獨出售，牌照交易一般通過轉讓於持有該等牌照公司的股權進行。在可比交易案例中，每家被收購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交易對價與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適當反映牌照在市場上的溢價。由於被評估單位全部股權的評估值與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接近可比交易案例中所反映的牌照溢價的平均值，估值師認為牌照溢價已適當反映於評估值中；
- (ii) 根據保險經紀相關規定，成立符合申請牌照條件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被評估單位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與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金額接近；
- (iii) 根據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底，市場上僅有509名保險經紀人獲准持有牌照。此外，自2018年暫停審批牌照以來，主管部門僅頒發兩張牌照，這表明牌照的審批及頒發標準越來越嚴格，取得牌照的難度也越來越大。因此，被評估單位持有的牌照具有稀缺性及高價值；
- (iv) 牌照的價值亦取決於以下因素：牌照允許開展保險經紀業務的地域範圍、公司在保險行業的業務網絡以及其過往受到的行政處罰記錄。考慮到被評估單位持有之牌照允許被評估單位在全國範圍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被評估單位已與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公司達成合作關係，以及據估值師及董事所知，被評估單位近年並無任何受罰記錄，故被評估單位持有之牌照在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方面具有優勢及相當大的價值；及
- (v) 除牌照外，被評估單位亦具備全面的業務架構、具備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與客戶公司擁有適當的業務關係，倘本公司選擇成立新實體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而非進行收購事項，則可免除本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行政及營運成本。

據估值師告知並根據董事對上述分析進行的審慎周詳評估，董事認為篩選可比公司、對可比公司EV/S比率作出的修訂、可比交易案例與收購事項的比較作為估值參考屬公平合理。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內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均維持準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及陳冀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